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 普通股 ) : **838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 2023年8月29日 於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irst Tech Inc. (附註1)	48,000,000	55.17%
林三明 (附註1)	48,000,000	55.17%
姚遠 (附註2)	48,000,000	55.17%

附註:

1. First Tech Inc.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三明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三明被視為於 First Tech Inc. 持有的 4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遠為林三明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林三明所擁有之 48,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香港柴灣豐業街 10 號業昌中心 3 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豐業街 10 號業昌中心 3 樓

網址(如適用):

<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該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6,998,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普通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林三明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交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